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星期三）發行 第692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2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2
- (二)增訂並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法條文……………4
- (三)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8
- (四)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9
- (五)修正民法條文……………9
- (六)修正消防法條文……………11
- (七)增訂並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條文……………12
- (八)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16
- (九)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16
- (十)修正家庭教育法條文……………17
- (十一)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條文…18

二、任免官員……………19

三、明令褒揚……………2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9201 號

茲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刑事妥速審判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第 三 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

第 四 條 法院行準備程序時，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理。

第 五 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第 六 條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第 七 條 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

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 八 條 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 九 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第十條 前二條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已在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規定。

第十一條 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

第十二條 為達妥速審判及保障人權之目的，國家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增加適當之司法人力，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亦適用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被告經法院延長羈押者，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9211 號

茲增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

；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八條 情報機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彙送主管機關。

前項彙送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瞭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

第二十三條 情報人員應施予專業教育及訓練，其教育及訓練規定，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情報協助人員應予以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其遴選、管理、教育訓練、報酬支給方式與標準，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殘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殘障、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及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

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時，政府應盡力營救之。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時，國家應予本人及其親屬補償或救助。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或救助，得發給每月之月補償金、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失蹤者，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國家應予本人補償或救助。

第二項至第四項補償、救助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各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情報人員退離職或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一、情報協助人員因自己過失致停止運用。
- 二、因自己重大過失致喪失人身自由。
- 三、違反出境管制之法令。
- 四、經隸屬之情報機關以書面記載具體事實及理由通知不宜前往之地區，仍於合法通知後故意前往該地區。
- 五、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之資訊。
- 六、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第五款以外之資訊，致中華民國之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被外國知悉、持有或破獲。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形，當事人證明受強暴、脅迫、恐嚇、詐欺或藥劑而洩漏或交付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前條修正條文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但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情報人員退離職或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或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且尚在進行中者，適用之；其補償救助由隸屬之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情報人員從事本法所定各項工作，或第三條以外之機關（構）、人民或外國人協助本法所定各項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主管機關得獎勵之。

前項獎勵種類如下：

- 一、國家情報專業獎章。
- 二、獎狀、獎盃或獎牌。
- 三、行政獎勵。
- 四、獎金，並得與第二款併同獎勵。

第一項之評鑑、獎勵基準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所為之安全查核，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1731 號

茲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 六 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

茲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條文，公

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41 號

茲修正消防法第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消防法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

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51 號

茲增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 十 九 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 二 十 五 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

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屬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預期損失者，應專供本保險理賠及提存各種準備金之用，其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險費虧損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處理外，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人之債權人，非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不得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前項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於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定之。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提存、保管、運用、收回及移轉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

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61 號

茲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71 號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八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81 號

茲修正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家庭教育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倫理教育。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91 號

茲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暫緩入校，並敘明理由，請指揮執行機關或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其父母、監護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

- 一、心神喪失。
 - 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 三、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 五、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 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應先為必要之處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李海東、何思因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葛光越、劉志攻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任命蕭子仲、張芬芬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陳文宗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奕權、廖耀宗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陳曉鳴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駐宏都拉斯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新聞秘書，朱盛鴻為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新聞秘書。

任命蔡維河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沈志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

任命李水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秀貞、陳瑞環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懿美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張富林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施卿琛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蕭家興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洪良全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瑞盈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蔡穎哲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謝宗學、賴錦琬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楊松濤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莊國祥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詹德恩為司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胡景彬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王國棟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李秋娟、莊深淵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沈揚仁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吳森豐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曾啟謀為智慧財產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忠行為智慧財產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游石山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佩玲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何振昌為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李芳霖為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洪平貴為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王珮珊、邱鈴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昌群、丁瑞昌、張國良、張文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幸英、楊懷博、王鵬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裕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佳雯、李金玲、邱煌升、梁勝評、陳鳳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芳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櫻、汪淑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特派何寄澎為 99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

任命陳書芸為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

任命廖耀東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楊模麟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振能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林春美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秀英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饒平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副總局長，張廷駿、郭豐鈴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林守錡

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林火勞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詹瓊美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王玠琛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張義卿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黃遠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文化專員，邱乾國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家瑞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江文若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千惠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沈龍志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義敏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翁素真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賓權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謝明輝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洪建男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盟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派陳靖宇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呂介斌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陳福將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李懷谷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許乃欽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肇亨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楊明州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魏定龍為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黃堯章為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祐諺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賴安平、許滿顯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賴安平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曾建臺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簡幸進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許木盛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白又謙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福光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蔡奇紘、王泓仁、洪慶助、曾英叡、陳銘泰、邱燕宜、蔡瑞烽、趙強本、葉永健、李奇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龍秀瑛、徐月美、黃乙妙、吳崙愷、劉冀昌、陳仁光、徐維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瑞登、鍾光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幼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真、陳思瑾、盧光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麗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萍、吳春蘭、鄭惠宜、林采緝、謝靜嫻、陳宣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雅蘭、錢欣玫、黃士峯、區懷暉、呂素琴、曾玉露、陳玟君、余葳盈、李寶珠、張美玲、黃毅、李健星、黑啟光、邱玉滿、吳姿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錦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思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好虹、高筱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秦蔚、廖岑壁、王秋霞、梁玉瑾、胡良貞、陳佳佳、洪英珍、林美娟、林梅茹、江豪承、徐振硯、陳美雪、蘇美麗、楊泐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瀛洲、郭子丞、黃健誠、徐玫、許麗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永輝、賴佩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言、姚中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幸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潔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明德、曾明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國華、湯龍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鵬、馬玉龍、簡天信、賴尚暉、黃美燕、孫沛慈、李素月、莊翠娟、陳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正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芳旗、謝佩珊、張淑倩、周秀琴、陳明伶、林詩嘉、白芳菁、謝碧雪、林婉貞、簡好珍、王姿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晏瑞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徐英娥、蔡素如、蔡中華、賴淑靜、林俊男、林志聰、馮郁琇、黃淑賢、黃秀圓、張小芳、李玟蘭、林春足、莊家誠、黃麗紋、胡柄祥、柯碧玫、王湘華、謝小青、許嘉益、陳資韻、吳佳珍、曾瓊汝、洪月娟、陳宏溢、李耿名、林志豪、王新富、蔡玉芬、王詩琇、劉佳汶、張淑芬、廖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治維、曾錦泰、傅敏華、蘇富美、林香嬋、劉鎮中、王緯新、史昆正、賴文正、沈慧娟、李嘉芳、鐘木村、吳淑媛、錢世偉、陳一鳴、林柏仁、高建光、張秀華、邱資惠、王孔成、李虹慧、張平

乾、何秀英、郭美貞、賴國欽、郭跂生、蔡咏美、陳曉雲、李正雄、林士忠、黃偉茂、陳玉芬、何玉堂、蕭玉康、馮玉英、葉琇瑩、劉靜宜、熊汪池、徐泉源、章淑伶、黃訓誌、陶鳳華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任命李平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陳如錠、詹永茂、王炳煌、王慶麟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楊佳苓、高薇淇、李珮嘉、簡惟歆、黎萬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博元、溫梓強、趙清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昊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武勳、李易勝、邱志誠、任豐澤、彭惠光、游嘉文、楊定機、李志明、呂佳虹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109271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朝陽科技大學董事長宋時選，博約溫潤，襟懷軒朗。政府播遷來臺，歷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黨部組織工作會主任、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等職，秉誠運智，戮力殫謀；振裘持領，達權知變。尤以中國青年救國團執行長、主任、召集人任內，

汲引「張老師」熱線制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協助青年成長茁壯，體驗團隊合作精髓，砥礪涵養，寓教於樂；覃思求新，創置攸宜。嗣膺任朝陽科技大學董事長，籌辦高等技職教育，引領教學卓越目標，琢玉碩彥，絳帳春風。曾獲頒韓國檀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與修交勳章等殊榮，拓展臺韓國民外交，促進多元文化交流，睦誼弘邦，蜚聲壇坫。綜其生平，主團務以成奕世懋績，臨杏壇則存百年遺愛，鴻猷脩廣，楷範馨垂。遽聞遐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邦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年5月7日至99年5月13日

5月7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台北市王朝酒店）
- 接見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2010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記者團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國立體育大學）

5月8日（星期六）

- 蒞臨慶祝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99年世界紅十字日暨志工表揚大會致詞（高雄國軍英雄館）
- 出席兩岸經濟協議(ECFA)座談會與民眾意見交流並於會後作綜合裁示（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 訪視二二八事件張七郎先生遺族（花蓮縣鳳林鎮）
- 訪視小地主大佃農－豐忠奇緣生態農園（花蓮縣壽豐鄉）

5月9日（星期日）

- 蒞臨「千僧萬眾祝佛誕，一心十願報母恩」－2010年國定佛誕節暨母親節慶祝大會帶領全民三好宣誓暨參與浴佛大典並致詞（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
- 參觀「黃金旺族－內蒙古博物院大遼文物展」（國立故宮博物院）
- 蒞臨「慈濟44週年慶－2010浴佛大典」禮佛足、接花香、祝福吉祥（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

5月10日（星期一）

- 視察「202兵工廠」現址（捷運昆陽站附近）
- 蒞臨2010年「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年會晚宴並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5月11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產經新聞社長住田良能（Sumida Nagayoshi）等一行

5月12日（星期三）

- 接受「日本經濟新聞」專訪

5月13日（星期四）

- 「日本經濟新聞」分別於頭版及第6版（國際版）刊出昨（12

) 日 總統接受專訪談話內容

- 接見「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NCAFP)」訪華團一行
- 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 (Jerome Cohen) 教授
- 偕同副總統會晤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 (H.E. Sir Frank Ofagioro Kabui GCMG CSI OBE) 閣下伉儷
- 偕同副總統國宴款待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閣下伉儷及訪華團成員 (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5 月 7 日至 99 年 5 月 13 日

5 月 7 日 (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 (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9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0 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1 日 (星期二)

- 蒞臨「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致詞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泰華僑團首長訪問團」一行

5月12日(星期三)

- 接見韓國「首爾台北俱樂部」副會長白茸基 (Baik Yong-Ki) 伉儷等一行

5月13日(星期四)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25次會議
- 陪同總統會晤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 (H.E. Sir Frank Ofagioro Kabui GCMG CSI OBE) 閣下伉儷
- 陪同總統國宴款待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閣下伉儷及訪華團成員 (總統府)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